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字第1090083179號



訂定「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」。
附「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」

主任委員 陳吉仲